

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0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 時 15 分

地 點：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（BOH 206）

主 席：羅院長綸新

記錄：卞鳳奎

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本院

案由：修正本院優良導師初選作業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 99 年 11 月 18 日公布施行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修正。
- 二、修正後條文、現行條文如【附件 1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本院

案由：修正本院 100 年度本院中長程工作計畫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0 年度本院中長程工作計畫草案如【附件 2】
- 二、本院及各單位重大活動工作計畫期程表如【附件 3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另外，各單位重大活動工作計畫部分，會後各單位倘有需要增加部分，可再提送本院俾便整合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本院

案由：100 年度「校長設備費—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」審查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研發處 100 年 2 月 22 日 100 研企內字第 00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院於 2 月 25 日電子郵件寄送各單位，申請收件至 3 月 11 日止。
- 三、依本校校長設備費—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第四條：經費補助申請案經系（所）、院提出，由學院審議並排序後送教務處或研發處，提校長設備費—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審議。

四、申請基礎教學設備共計兩案【附件 4、附件 5】，如下表：

編號	單位	姓名	設備名稱	申請補助金額	配合款
1	外語中心	蕭聰淵	人文大樓 301 語言教室相關電腦設備更新案【附件 4】	884,000	
2	通識教育中心	郭展禮	整修海洋專業通識教室工程（原人文大樓 1 樓健身房）	1,274,925	

五、申請「研究設備」第一案「新進教師」共計一案【附件 6】，如下表：

編號	單位	姓名	設備名稱	申請補助金額	配合款
1	海法所	高聖揚		300,000	

六、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識教育中心為第一優先；外語中心第二。研究設備費通過。

叁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55 分